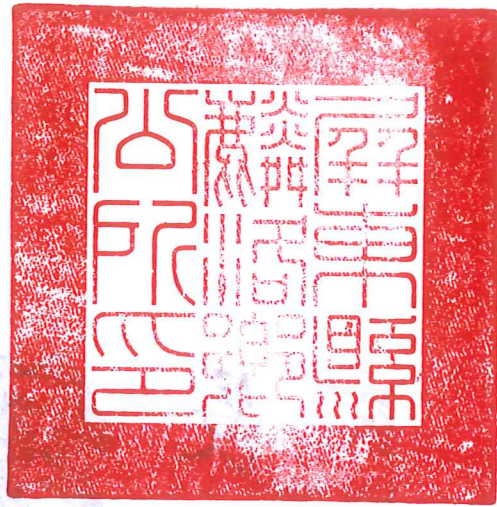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麟洛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麟鄉殯字第111312406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訂定延長「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」。

依據：屏東縣麟洛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事由：為活化土地再利用，開闢重要道路及城市發展需求，辦理傳統公墓更新，鼓勵民眾配合重大政策，加速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(骸)安奉於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鄉公墓內及行政區域內私人土地所起掘之骨灰。
- 三、優惠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- 四、遷葬優惠：於優惠期間內自行辦理遷葬，將其骨灰(骸)安奉於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塔者，第一、二公墓內起掘之骨灰，依「屏東縣麟洛鄉第一公墓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」原訂價格的百分之五十收費；第三、四公墓及本鄉行政區域內私人土地內所起掘之骨灰，依「屏東縣麟洛鄉第一公墓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」原訂價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費；不得重複適用本鄉殯葬設施使用之收費標準



及調整標準。其購置骨骸櫃位者不適用之。

五、遷葬程序：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，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，由公墓管理員照相確認，並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，並於優惠期間內完成進塔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。

鄉長 鍾慶平

裝

訂

線

鍾慶平